

丰南职教中心家长安全公约

尊敬的家长：

学生是家庭的希望、民族的未来，确保孩子平安、健康成长是家校双方共同的责任。根据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为了学生的安全，就家长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订立此公约：

家长应承担学生在校园外的教育、管理和监护责任，由于家长未尽责任和义务，造成不良后果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1. 家长（监护人）应当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对学生自行外出、擅自离校，或在放学后、节假日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，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的安全负责。

2. 家长（监护人）应教育、督促学生不搭载三轮、摩托车以及无资质的车辆。

3. 家长（监护人）应当履行学生自行上学、放学、返校、离校途中的监护职责。

4. 家长（监护人）知道学生身体、行为和情绪等有异常情况，应当履行相应监护人职责，并如实及时告知学校，便于学校给予必要的注意。

5. 家长对学生进行教育，防治学生实施打架、欺凌等行为，监督学生做到不带刀具等危险品入校。

6. 家长配合支持学校安全工作，遵守学校相关安全保卫规定。家长不得为学生违章违法骑车驾车提供便利。

各位家长，学生的安全是学生教育工作重中之重，是学生健康成长的前提，和谐的教育教学环境，要靠家长和学生共同来营造。希望家长能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，高度重视学生安全。

感谢您的合作与支持！

时限：2023年2月13日——2023年7月31日。此公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学生毕业、中途转校、自动离校者终止，家校双方应当共同遵守。

丰南职教中心（盖章）

学生姓名：

家长签字：

家长联系电话：

班主任签字：

2023年2月